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 (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按照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署名，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細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應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最終控股股東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4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在開門營業進行於聯交所上市證券的交易之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領悅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劉浩威先生、劉策先生、劉玉輝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執行董事：

劉玉奇先生(主席)

羅紅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濤女士

侯三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瑩女士

胡寧先生

鄒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二街151號

領地環球金融中心

A座4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i)購回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兩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之庫存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5,685,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7,137,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5,685,000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8,568,5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後，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額外數目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劉玉奇先生及羅紅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胡寧先生及鄒丹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及重新委任，而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流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劉玉奇先生、王濤女士及羅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標準，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向董事會提出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及評價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彼等的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全局商業頭腦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董事會多元化作出重大貢獻。

於考慮重選羅瑩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審閱及評估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儘管羅瑩女士同時獲委任為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9)(最終控股股東的一間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

董事會函件

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i)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管理、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及(iii)於其任期內已證明其有能力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監督。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釐定，並獲董事會同意，羅瑩女士仍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彼獲重選。

羅瑩女士為董事會帶來於金融諮詢、國有企業、醫藥及科技行業累積豐富的投資及財務管理專業經驗。尤其是，彼於四川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3)及四川知川文化有限公司擔任的職務，使其在市值管理、項目投資與盡職調查、併購、資本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具備實質專業知識。彼持有悉尼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並持有中級經濟師、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從業資格等專業資格。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瑩女士持續以其財務及投資專業知識為董事會的監督職能作出貢獻。

羅瑩女士在多方面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從性別角度而言，其持續服務有助於董事會的性別均衡。從教育背景角度而言，彼憑藉其悉尼大學的海外研究生學歷帶來國際學術經驗，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以中國為主的教育背景形成互補。從專業經驗角度而言，其投資管理及資本市場背景提升了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組合，否則該組合將側重於物業管理及房地產開發。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含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務須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e-service.com)。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署名，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

在投票表決中，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對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本的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毋須使用全部表決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ingyue-service.com)刊發。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奇

2026年4月2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85,685,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85,685,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8,568,5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能夠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更為靈活，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倘本公司應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將購回的股份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有即時計劃於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時，方會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會盡快完成再出售。本公司將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向其經紀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說明該等購回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庫存股份。僅當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之任何權利，猶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而言，董事相信，倘若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權，可能對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免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合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從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根據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最終控股股東(即劉玉輝先生、劉策先生、劉浩威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有權通過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67%投票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依據建議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以回購股份的權力，最終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96%的投票權。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回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不包括庫存股份)。惟因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所述百分比，故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34	1.10
5月	1.31	1.20
6月	1.43	1.28
7月	1.86	1.30
8月	2.35	1.57
9月	2.25	2.01
10月	2.07	1.60
11月	2.05	1.85
12月	2.07	1.85
2026年		
1月	2.05	1.72
2月	1.96	1.80
3月	1.95	1.8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2	1.69

9.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同尋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玉奇先生，58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02年1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悅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策略。自2004年3月起，劉先生擔任領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劉先生曾任四川滙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1999年9月至2000年4月，劉先生曾任眉山遠大房地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劉先生曾任眉山寶馬房地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自2021年6月以來，劉玉奇先生現正攻讀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課程。於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劉先生曾參與長江商學院第十三期課程。自2014年2月以來，劉先生一直為成都眉山商會的會長。

劉玉奇先生為侯三利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劉策先生(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父親、劉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王濤女士的配偶)及劉玉輝先生(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兄弟，以及劉浩威先生(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叔父／伯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玉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侯三利女士實益擁有之213,3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玉奇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12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2.8萬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

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玉奇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情況外，劉玉奇先生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王濤女士，54歲，於202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業務策略。王濤女士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領悅物業服務董事直至2013年12月。

王濤女士於1994年4月至2003年3月任職於四川建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擔任物料設備部門經理。自2003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領地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地集團的監事。自2016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領悅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監督及審核部總經理。

王濤女士於2003年8月在中國透過遙距學習獲得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心理學大專學位。

王濤女士為執行董事劉玉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侯三利女士的小姨子／大姑子。王濤女士已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浩威先生、劉策先生、劉玉輝先生、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王濤女士亦已就於領地控股的權益與劉玉輝先生、劉策先生、

劉浩威先生、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於213,3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王濤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26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已按相若條款重續，自2024年1月2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年度酬金。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濤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情況外，王濤女士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瑩女士，43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羅瑩女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瑩女士於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彼於財務諮詢公司四川發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彼於四川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工業投資部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與其他公司的投資及合作。於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於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彼主要負責市場價值管理、再融資及該公司投資者關係的日常管理。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彼於四川省川商總會平台公司

四川知川文化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於四川省川商總會擔任創新中心總監，主要負責為全球四川企業家提供項目投資、專案管理等方面的專業服務，以及四川知川文化有限公司的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自2023年11月17日起，彼為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自2024年5月起，擔任富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投資業務。

羅瑩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財經大學法律文憑。彼亦於2008年8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羅女士於2010年11月獲得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彼亦於2011年7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並於2017年11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1年6月22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已按相若條款重續，自2024年1月2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羅女士將有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約人民幣10萬元，而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瑩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情況外，羅瑩女士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4樓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劉玉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羅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其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倘進行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公開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因釐定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而可能造成的開支或延誤的影響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a)段的批准應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倘進行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其中，惟該等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奇

香港，2026年4月2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能真誠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含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務須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奇先生及羅紅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胡寧先生及鄒丹女士。